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发〔2019〕126号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开展 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宁政发〔2018〕34号），按照《2019年度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安排》，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深入推进2019年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根据“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市县主体”的原则，实施“关

停取缔、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深入推进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425户“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目标（其中关停取缔283户，停产整治125户，限期搬迁17户），2020年基本完成全区整治任务。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集中整治。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1、**实施关停取缔**。对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

2、**实施整合搬迁**。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要加强排污监管，经各市综合评估后，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3、**实施升级改造**。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

情节且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各地要科学全面分析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产能，按照可持续和清洁生产的要求，依法责令企业限期进行整改，督促企业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重点整治行业。**一是硅铁、硅锰、碳化硅、碳素、活性炭等冶金行业，主要整治原料系统、输送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等环保设施，组织实施密闭化、自动化改造和环保技术改造等；二是电石、焦化等化工行业，主要对烟气进行治理，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三是洗煤、加工等煤炭行业，重点是渣场治理、企业整合提升；四是水泥制品、砖瓦窑、黏土砖、砖厂等建材行业，主要治理扬尘、粉尘等。

**（三）重点整治区域。**2019年重点整治平罗工业园区（含煤炭集中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果子片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固原市要结合“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按照环保整改要求，尽快完成淘汰生产能力万吨以下的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整改验收销号工作。中卫市要对砖瓦窑、黏土砖等集中区域、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制定整治措施，深入治理。

### **三、工作措施**

以“散乱污”工业企业集中区域为整治重点，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节能降耗、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三大攻坚行动，

深入推进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一）实施技术改造提升攻坚行动。将整合搬迁和升级改造类“散乱污”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在2019年组织实施30个以上环保节能项目，通过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生产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企业装备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树立整改标杆。

（二）实施节能降耗攻坚行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行动，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限批；未能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企业，取消享受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资格。对钢铁、水泥、电解铝、铁合金、镁冶炼、铅锌冶炼、多晶硅、陶瓷等行业106户重点用能企业实施专项节能监察，6月份组织完成水泥、钢铁行业节能监察，9月份完成铁合金、镁冶炼、铅锌冶炼、多晶硅、陶瓷等行业全覆盖的节能执法监察。实施差别电价、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对铁合金、电石等7个行业淘汰类和限制类产能实施用电加价，推动落后产能出清。

（三）实施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攻坚行动。一是对已列入2019年33户落后产能的企业，指导各市做好年度淘汰产能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各企业加快主体设备拆除，确保年底前顺利完成。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力度，对2019年主动淘汰和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尽快下达年度资金

支持计划，鼓励企业加速退出。三是对“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后仍达不到环保、质量、安全标准的，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依法依规进行淘汰。四是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支持企业主动淘汰限制类产能。对限制类和产业链较短的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在冬季采暖期和污染高峰期实施错峰生产，强化污染物排放调度控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县（区）是“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散乱污”工业企业的整治工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上来，强化使命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切实把“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强化政策引导。“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量大面广难度大，各市县（区）要建立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给予政策倾斜。引导中小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快培育工业发展的新动力，优化产业结构和规划布局。自治区将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切块一部分，支持重点集中区域综合整治，保障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加大督查力度。各市县（区）要将“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季度调度工作机制，各地市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阶段

性总结和“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进度表。2019年12月10日前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总结及年度整治完成情况清单。自治区将适时对各地市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新闻宣传。各市县（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资源，要加大曝光违法企业，提高群众对“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的认识。对工作进展快、效果明显的地区和企业，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纪国栋 电话：0951-6038906

附件：1.自治区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计划任务清单  
2.2019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进度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自治区 2019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计划任务清单

地 市 \ 类 别	合 计	关停取缔	停产整治	限期搬迁
银 川 市	81	61	20	0
石嘴山市	273	186	81	6
吴 忠 市	12	5	7	0
固 原 市	39	18	10	11
中 卫 市	20	13	7	0
宁东管委会	0	0	0	0
合 计	425	283	125	17

附件 2

## 2019 年“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关停取缔企业数量(家)			停产整治企业数量(家)			限期搬迁企业数量(家)			合计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合计													



---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

